

医保经办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受理条件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收取方式
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首次参保登记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汕尾〔2016〕5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汕尾〔2016〕5号）	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个人可以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医保部门	提供纸质填写（暂无其他方式）
				2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3	失业核定表	人社部门	特殊情况（参保人在领取失业保险期满后，转城乡居民需提供失业核定表）
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新生儿）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汕尾〔2016〕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医保中途参保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医保〔2020〕19号）	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个人可以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医保部门	提供纸质填写（暂无其他方式）
				2	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新迁入本地户籍人员）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汕尾〔2016〕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医保中途参保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医保〔2020〕19号）	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个人可以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医保部门	提供纸质填写（暂无其他方式）
				2	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医保部门	提供纸质填写（暂无其他方式）

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停保后参加医保）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汕府〔2016〕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医保中途参保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医保〔2020〕19号）	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个人可以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2	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3	失业核定表	人社部门	特殊情况（参保人在领取失业保险期满后，转城乡居民需提供失业核定表）
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港澳台人员）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汕府〔2016〕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医保中途参保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医保〔2020〕19号）	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个人可以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1	居民居住证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2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公安部门	特殊情况（外籍人员需参加医疗保险需收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6	省内异地就医备案申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19〕613号）	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用人单位派驻参保地地级市/设区市外长期工作的参保人员。 2、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退休后长期在参保地地级市/设区市外居住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人员。 3、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在参保地地级市/设区市外长期居住的参保人员。 4、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因病情需要，经具有转诊资质的医疗机构批准，需要到地级市/设区市外医疗机构继续就医的参保人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医疗机构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2	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医保部门	提供纸质填写（暂无其他方式）
				3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或身份证）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可采用个人承诺书代替或在证件扫描件
				4	长期居住或认定材料（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可采用个人承诺书代替或证件扫描件
				5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所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书）	申请人	可采用个人承诺书代替

				6	具有转诊资质的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可采用个人承诺书代替
7	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申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19]613号）	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用人单位派驻参保地地级市/设区市外长期工作的参保人员。 2、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退休后长期在参保地地级市/设区市外居住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人员。 3、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在参保地地级市/设区市外长期居住的参保人员。 4、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因病情需要，经具有转诊资质的医疗机构批准，需要到地级市/设区市外医疗机构继续就医的参保人员。	1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医疗机构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2	2、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申请人	提供纸质填写（暂无其他方式）
				3	3、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或身份证、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	电子证照核验或可采用个人承诺书代替或在证件扫描件
				4	4、长期居住或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	电子证照核验或可采用个人承诺书代替或证件扫描件
				5	5、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所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	可采用个人承诺书代替
				6	6、具有转诊资质的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申请人	可采用个人承诺书代替
8	生育保险备案登记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203号）	用人单位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1	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2	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医保部门	提供纸质填写（暂无其他方式）
				3	汕尾市职工生育保险就医确认申报表	医保部门	提供纸质填写（暂无其他方式）
9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汕医保〔2021〕36号）、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住院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医保〔2021〕36号）、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住院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医保〔2021〕36号）、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住院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医保〔2021〕36号）	1、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关系正常运转状态。 2、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凭证就医购药、医药机构通过结算信息系统电子记账，形成费用明细清单，按时传送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1	月度申报表	医保部门	提供纸质填写（暂无其他方式）
10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汕医保〔2021〕36号）、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住院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医保〔2021〕36号）、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住院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医保〔2021〕36号）、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住院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医保〔2021〕36号）	1、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关系正常运转状态。 2、参保人员持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医药机构通过结算信息系统电子记账，形成费用明细清单，按时传送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6	月度申报表	医保部门	提供纸质填写（暂无其他方式）
11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汕府〔2016〕5号）、《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汕府〔2016〕5号）	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个人可以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医保部门	提供纸质填写（暂无其他方式）
				2	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3	失业核定表	人社部门	特殊情况（参保人在领取失业保险期满后，转城乡居民需提供失业核定表）

12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汕尾府〔2016〕5号）	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个人可以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医保部门	提供纸质填写（暂无其他方式）
				3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申请人	可采用个人承诺书代替
				4	如新生儿死亡需信息变更则提供新生儿（死亡）证明	申请人	可采用个人承诺书代替
13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尾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再次修订）》的通知（汕尾府办〔2012〕84号）	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发生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2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1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医保〔2021〕51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准入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483号）	符合统筹地区医保门诊慢特病政策的参保人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2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表》	医保部门	提供纸质填写（暂无其他方式）
				3	待遇认定所需的病历资料	医疗机构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15	门诊费用报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尾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再次修订）》的通知（汕尾府办〔2012〕84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汕尾府〔2016〕5号）	符合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人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2	医院收费票据	医疗机构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3	门急诊费用清单	医疗机构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4	个人银行账号	申请人	需提供银行账号进行拨款
				5	5、其它：急诊需提供急诊诊断证明或急诊病历，抢救需提供门诊抢救病历、出院小结、死亡记录及死亡证明，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应先填写个人承诺书，特药费用零星报销需提供各省份制定的医疗保险特药使用评估表和特药证（包括个人情况、用药记录及领药记录）	医保部门	特殊情况（需加收的材料）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尾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再次修订）》的通知（汕尾府办〔2012〕84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汕尾府〔2016〕5号）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2	医院收费票据	医疗机构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3	住院费用清单	医疗机构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4	诊断证明	医疗机构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5	银行账号	申请人	需提供银行账号进行拨款

16	住院费用报销	2012)84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汕府〔2016〕5号)、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医保〔2021〕51号)	符合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人员。	6	其它: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应先填写个人承诺书;急诊需提供急诊诊断证明;外购药品、住院外检需提供外购发票和医嘱单或外检审批资料。	医保部门	特殊情况(需加收的材料)
17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尾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再次修订)》的通知(汕府办〔2012〕84号)	1、医疗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医疗保险的人员、缴费等医疗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2、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医疗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医疗经办机构提供医疗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1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介绍信)或单位电子密钥	公安部门	文件收取或电子核验或部门协查
18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尾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再次修订)》的通知(汕府办〔2012〕84号)	1、医疗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医疗保险的人员、缴费等医疗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2、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医疗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医疗经办机构提供医疗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19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支取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尾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再次修订)》的通知(汕府办〔2012〕84号)	1、参保人员死亡。 2、参保人员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异地安置、出国、医保关系转出等)。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医保部门	提供纸质填写(暂无其他方式)
				3	因死亡清退的提供继承人身份证、银行卡账户信息,	公安部门	需提供银行账号进行拨款
				4	死亡证或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协查或电子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5	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保关系的情况说明	申请人	可采用个人承诺书代替
20	出具《参保凭证》	关于印发《广东省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70号)	1、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参保人在暂停或解除劳动合同停缴医疗保险费后,跨统筹地区流动的。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21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关于印发《广东省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70号)	1、参保人需在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灵活就业同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2	转出地开具的《转移参保凭证》(含电子《转移参保凭证》)	医保部门	电子核验或医保机构所出示的原件(盖公章)
				3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医保部门	提供纸质填写(暂无其他方式)
22	产前检查费支付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203号)	1、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参保女职工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 2、灵活就业女职工在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期间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 3、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失业后,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 4、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女性参保期间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2	医院收费票据	医疗机构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3	费用清单	医疗机构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4	银行卡	申请人	需提供银行账号进行拨款
23	产前检查就医确认(生育保险备案)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203号)	1、用人单位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生育保险医疗费用待遇。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2	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医保部门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3	汕尾市职工生育保险就医确认申报表	医保部门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24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203号)	1、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参保女职工或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符合规定的计划生育医疗费用。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2	医院收费票据	医疗机构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3	费用清单	医疗机构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4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门诊病历等	医疗机构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5	银行卡	申请人	需提供银行账号进行拨款
25	生育津贴支付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203号)	1、用人单位按照属地原则依法参加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 2、符合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 3、职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术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属经办机构申报。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2	住院或门诊病历	医疗机构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3	结婚证	医疗机构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4	准生证(生育登记证明/生育服务证)	卫健部门	电子核验或部门协查或证明扫描件
				5	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申请人	需提供银行账号进行拨款
				6	婴儿出生证明	卫健部门	电子核验或部门协查或证明扫描件
			1、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参保女职工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 2、灵活就业女职工在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期间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2	院收费票据	医疗机构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3	费用清单	医疗机构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26	生育医疗费支付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203号）	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 3、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失业后，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 4、职工未就业配偶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 5、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女性参保期间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	4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门诊病历等	医疗机构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5	银行卡	申请人	需提供银行账号进行拨款
27	医疗服务价格的确定	关于印发《汕尾市公立医院机构基本医疗服务方案》的通知（汕医保〔2021〕5号）		1			无需提供材料
28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16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医保〔2019〕29号）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且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1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系统已标识的，无需证明）	医保部门	医保信息平台系统标识
				2	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申请人	电子核验、可采用个人承诺书代替
29	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16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医保〔2019〕29号）	1、认定为医疗救助对象。 2、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后医疗救助待遇没有同步支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2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方或定点药店购药或其他医疗机构发票	申请人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3	《医疗救助申请表》	申请人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4	家庭经济核对报告	民政部门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30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协议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汕医保〔2019〕44号）	（一）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持有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且开设的医疗服务项目和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项目一致。 （二）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符合本地区医疗机构布局要求，有健全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与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符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床位、医务人员、医技设备等，医务和医技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在该医疗机构注册执业，医疗机构正式运营3个月以上。 （四）近一年内未受到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价格等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五）有稳定的执业场所，执业场所使用权剩余有效期限2年以上。 （六）按照医疗保险实时结算及监管要求，建立健全的医疗保险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社保信息系统结算联网各项接口要求；制定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相适应的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故障和事故管理规范；配备专职医疗保险信息化管理人员。 （七）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八）按规定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1	《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医保部门	提供纸质填写（暂无其他方式）
				2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申请人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3	在职人员名册表，全体员工（含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社会保险缴费对账单》扫描件；	申请人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4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执业药师注册扫描件；	申请人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5	药品清单（中西药列明）；	申请人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6	药店营业场所产权或租赁合同相关资料扫描件；	申请人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7	提供一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书的。	申请人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31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协议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汕医保〔2019〕44号）	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用人单位派驻参保地地级市/设区市外长期工作的参保人员。 2、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退休后长期在参保地地级市/设区市外居住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人员。 3、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在参保地地级市/设区市外长期居住的参保人员。 4、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因病情需要，经具有转诊资质的医疗机构批准，需要到地级市/设区市外医疗机构继续就医的参保人员。	1	《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医保部门	提供纸质填写（暂无其他方式）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申请人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3	医疗机构等级评审文件、设置批准书或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当等级证	申请人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4	在职人员名册表，全体员工（含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社会保险缴费对账单》扫描件；	申请人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5	医疗专业执业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执业医师注册扫描件；	申请人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6	药品及医用材料清单（分门诊、住院及中西药列明）；	申请人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7	医疗机构营业场所产权或租赁合同相关资料扫描件；	申请人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8	医疗服务价格收费项目表（分门诊、住院及中西药列明）；	申请人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9	（九）医疗医技设备清单；	申请人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10	药品及医用材料完整的购销存台帐；	申请人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11	提供一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书的。	申请人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32	退休一次性补缴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尾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再次修订）》的通知（汕府办〔2012〕84号）	1、本市按月领取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2、港澳台人员在我市参保并按月领取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3、退休前将医保关系转入本市并且在本市按月领取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4、在我市按月领取养老金的灵活就业人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2	退休人员参加退休医疗一次性补缴申请表（需加盖公章）	医保部门	提供纸质填写（暂无其他方式）
				3	退休证（扫描件）、养老金核定表（原件）	人社部门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33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补助、资助金的发放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16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医保〔2019〕29号）	一、1. 收入型申请条件：特困供养人员、本市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人员（即原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孤儿；本市户籍的未满16周岁周岁的未成年人符合孤儿认定条件，已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对象；城乡低保对象；本市户籍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具有本市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含以上民政部门已纳入救助的重点救助对象）。 3. 低收入救助对象：具有本市户籍，家庭人均年收入在户籍所在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含本数，下同）以下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人员（以下简称“低收入救助对象”）。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群众。 二、1. 具有本市户籍、持本地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当年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和门诊特定项目，其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可支配收入的60%，且家庭财产总值低于户籍所在地规定上限的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备注：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重点救助对象、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联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等医疗救助对象（一下统称“备案救助对象”，医疗保障部门无需核查直接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且未经民政、扶贫、残联部门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一下统称“未备案救助对象”）申请医疗救助，需经省底线民生保障核对系统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医疗保障部门按程序核查认定后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1	城乡贫困对象医疗救助申请表（支出型）	医保部门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34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16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医保〔2019〕29号）		2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入户调查表	民政部门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35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审批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16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医保〔2019〕29号）		3	医疗救助对象家庭入户调查情况公示	乡镇街道、村社区	公示无需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4	申请医疗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民政部门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5	户口本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6	人口信息查询资料	公安部门	需提供纸质材料（暂无其他方式）	
			7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	电子证照核验或证件扫描件	
			8	个人银行账号	申请人	需提供银行账号进行拨款	